

汇友建工财产相互保险社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一、本社简介.....	2
二、财务会计信息.....	3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68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74
五、偿付能力信息.....	75
六、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5

一、本社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汇友建工财产相互保险社

缩写：汇友相互、汇友相互保险

（二）初始运营资金：人民币 6 亿元

（三）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2901 内 2901-2915 号（北辰时代大厦 29 层）

（四）成立时间：二零壹七年六月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住建及工程领域的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六）法定代表人：阎波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18-9666

二、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资产	附注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	3,486,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079,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900,000
应收利息	3	2,281,709
应收保费	4	91,486
应收分保账款	5	689,28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02,46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9,5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123,216,8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177,807,349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120,000,000
固定资产	9	2,374,871
无形资产	10	9,517,076
其他资产	11	<u>8,327,938</u>
资产总计		<u>585,904,170</u>

负债及会员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175,9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161
应付分保账款		1,969,382
应付职工薪酬	12	5,092,669
应交税费	13	315,1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	3,553,9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	110,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44,565
其他负债	16	<u>5,627,452</u>
负债合计		<u>16,896,093</u>
会员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18	6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	74,410
未分配利润	19	<u>(31,066,333)</u>
会员权益合计		<u>569,008,077</u>
负债及会员权益总计		<u>585,904,170</u>

(二) 利润表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附注六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11,623,652

已赚保费		232,234
保险业务收入	20	4,653,056
减：分出保费		(1,969,38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2,451,440)
投资收益	22	11,312,3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	<u>79,046</u>
营业支出		42,670,223
赔付支出	24	24,1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	110,94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9,514)
税金及附加	26	341,6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61
业务及管理费	27	42,906,159
减：摊回分保费用		(689,282)
营业亏损		(31,046,571)
亏损总额		(31,046,571)
减：所得税费用	28	(19,762)
净亏损		(31,066,33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066,33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74,410</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74,410</u>
综合收益总额		<u>(30,991,923)</u>

(三) 会员权益变动表

自2017年6月28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自2017年6月28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会员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17年6月28日（注册成立日）	-	-	-	-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4,410	(31,066,333)	(30,991,923)
（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u>600,000,000</u>	-	-	<u>600,000,000</u>
2017年12月31日	<u>600,000,000</u>	<u>74,410</u>	<u>(31,066,333)</u>	<u>569,008,077</u>

(四) 现金流量表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附注六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015,5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31,57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047,088</u>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72,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609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9,642,64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050,02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u>29,002,93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4,165,2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u>93,43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34,258,64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9,187,5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81,48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4,900,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01,769,08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67,510,44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u>60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00,000,00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00,000,00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486,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	<u>3,486,622</u>

（五）财务报表附注

1、本社基本情况

汇友建工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本社”）是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于2016年6月22日批准筹建的相互保险社（保监许可〔2016〕550号）。于2017年6月22日，本社获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623号），并于2017年6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FQ384Q，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经营期限为长期。本社由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会员，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592家企业和自然人作为一般发起会员共同筹建，初始运营资金为人民币6亿元，初始运营资金出资人为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责任”）和潍坊峡山中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中骏”），分别出资人民币1亿元及人民币5亿元，占全部初始运营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7%和83%。

本社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住建及工程领域的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

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7年6月28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社2017年6月28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期间

本社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会计期间为自2017年6月28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社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社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社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社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

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社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社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上述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

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

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社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社の金融負債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負債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资产减值

本社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

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社，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社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社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社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社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社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本社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社，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年	3%	19%
电子设备	3-5年	3%	19%-32%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社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社，且

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社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社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社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软件使用寿命为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社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0) 资产减值

本社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社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社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社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社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保险合同定义

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社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社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社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社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1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社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其进行必要的复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社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社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社在财务报告日前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社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社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主要是责任险与保证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社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社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社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

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②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社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社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社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本社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社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社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计提：

1) 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社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扣除首日费用后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结果；

2)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为已发生并已向本社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或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已发生、尚未向本社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预期赔付率法、

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社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社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按比率分摊法或逐案预估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社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4)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社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社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社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社冲减相应的

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社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5） 保险保障基金

本社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第11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险业务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当本社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6）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社，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

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险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社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社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社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本社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本社的职工参加由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社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会员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会员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社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

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社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社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

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社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社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社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社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社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

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社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社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社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社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社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社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险业务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社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及损失分布等。本社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社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社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社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社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理赔费用率、边际等。上述假设主要参考行业数据计算得到。

本社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具体的风险比例如下：

险类	风险边际
保证险	8.5%
责任险	8.5%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社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社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具体风险边际如下：

险类	风险边际
保证险	8.0%
责任险	8.0%

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社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等。本社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有关。本社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

假设为：

(a)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社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b) 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本社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

(c) 存出资本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 十一。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社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4)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社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社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6) 坏账准备

本社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

款项账面价值。

5、税项

本社本期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注1）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本社支付给员工的所得额，由本社依国家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其他税项	- 按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

注1：本社于2017年7月12日获得主管税务机关通知，被认证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486,622

于2017年12月31日，本社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	
基金	2,079,046
合计	<u>2,079,046</u>

(3) 应收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748,116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248,377
其他	<u>285,216</u>
合计	<u>2,281,709</u>
减：坏账准备	<u> -</u>
净值	<u>2,281,709</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社无逾期应收利息。

(4) 应收保费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险	91,486
合计	<u>91,486</u>
减：坏账准备	<u> -</u>
净值	<u>91,486</u>

本社应收保费账龄均在3个月以内。

(5) 应收分保账款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89,282
合计	<u>689,282</u>
减：坏账准备	<u> -</u>

净值 689,282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企业债 44,833,189

股权型投资基金 78,383,625

合计 123,216,814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同业存单 177,807,349 177,780,840

合计 177,807,349 177,780,840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社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u>银行名称</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2017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三年期	8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三年期	<u>40,000,000</u>
合计			<u>120,000,000</u>

(9)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原值			
2017年6月28日	-	-	-
本期购置	2,342,220	874,021	3,216,241
期末余额	<u>2,342,220</u>	<u>874,021</u>	<u>3,216,241</u>
累计折旧			
2017年6月28日	-	-	-
本期计提	(672,243)	(169,127)	(841,370)
期末余额	<u>(672,243)</u>	<u>(169,127)</u>	<u>(841,370)</u>
净值			
期末余额	<u>1,669,977</u>	<u>704,894</u>	<u>2,374,871</u>
2017年6月28日	<u>-</u>	<u>-</u>	<u>-</u>

(10) 无形资产

	软件
原值	
2017年6月28日	-
本期购置	<u>9,904,541</u>
期末余额	<u>9,904,541</u>

累计摊销

2017年6月28日	-
本期计提	<u>(387,465)</u>
期末余额	<u>(387,465)</u>

净值

期末余额	<u>9,517,076</u>
2017年6月28日	<u>-</u>

(11) 其他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2,590,898
其他应收款(a)	2,493,035
可抵扣增值税	2,389,474
其他	<u>854,531</u>
合计	<u>8,327,938</u>

(a)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房租押金	2,283,260
预付款项	41,218

其他 168,557

合计 2,493,035

减：坏账准备 -

净值 2,493,03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12) 应付职工薪酬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应付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15,976	4,786,503
社会保险费	1,644,688	119,44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74,415	82,142
工伤保险费	8,323	1,353
生育保险费	31,665	5,410
住房公积金	<u>1,130,285</u>	<u>30,544</u>
小计	<u>14,060,664</u>	<u>4,905,952</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67,355	180,064
失业保险费	<u>39,082</u>	<u>6,653</u>
小计	<u>1,106,437</u>	<u>186,717</u>
合计	<u>15,167,101</u>	<u>5,092,669</u>

(13) 应交税费

2017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8,097
印花税	<u>7,014</u>
合计	<u>315,111</u>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7年		2017年	
	<u>6月28日</u>	<u>本期增加额</u>	<u>本期减少额</u>	<u>12月31日</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3,553,903	-	3,553,9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u>-</u>	<u>110,946</u>	<u>-</u>	<u>110,946</u>
合计	<u>-</u>	<u>3,664,849</u>	<u>-</u>	<u>3,664,849</u>

本社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u>1,879,233</u>	<u>1,674,670</u>
小计	<u>1,879,233</u>	<u>1,674,670</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u>110,946</u>	<u>—</u>
小计	<u>110,946</u>	<u>—</u>

合计	<u>1,990,179</u>	<u>1,674,670</u>
----	------------------	------------------

本社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09,299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647</u>
合计	<u>110,946</u>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待释放的风险边际与剩余边际的具体变动如下：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风险边际
期初待释放风险与剩余边际余额	—	—	—

本期风险与剩余边际变动金额	86,029	1,353,30	6,032
期末待释放风险与剩余边际余额	<u>86,029</u>	<u>1,353,30</u>	<u>6,032</u>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

净额：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565)
净额	<u>(44,565)</u>

2) 本社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4,511
可抵扣亏损	<u>37,258,679</u>
合计	<u>37,833,190</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22年	<u>37,258,679</u>
-------	-------------------

3) 本社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803)	(99,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u>19,762</u>)	(<u>79,046</u>)
合计	(<u>44,565</u>)	(<u>178,259</u>)

(16) 其他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a)	5,427,452
其他	<u>200,000</u>
合计	<u>5,627,452</u>

(a)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款项	4,989,802
应付长安责任代垫款项	307,090
质保金	113,000
其他	<u>17,560</u>
合计	<u>5,427,452</u>

(17)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9,213	(24,803)	74,41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u>	<u>-</u>	<u>-</u>
合计	<u>99,213</u>	<u>(24,803)</u>	<u>74,410</u>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2017 年	2017 年		
	6 月 28 日	本期变动	所得税影响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u>	<u>99,213</u>	<u>(24,803)</u>	<u>74,410</u>

(18) 其他权益工具

本社的初始运营资金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初始运营资金情况表：

	2017年6月28日 账面价值	本期变动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出资时间
潍坊中骏	-	500,000,000	500,000,000	2017年6月28日
长安责任	-	100,000,000	100,000,000	2017年6月28日
合计	-	600,000,000	600,000,000	

根据出资协议，出资期限达到十年以上且满足监管规定的偿还条件时，才可对初始运营资金予以偿还。出资期限的前五年，每年度收益率不高于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个人存款基准率的200%；自第六年开始，为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6倍。

本社可按章程及董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同意的方式将当期收益以及前期已经递延的所有收益提存（即章程规定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推迟至下一个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直至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或出资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

本社可以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对已提存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分配方案作出分配决议，初始运营资金作为其他权益工具可以参与分配。

（19）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社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社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提存运营资金偿还基金（包括本金和利息）；
- 6) 提存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社未计提运营资金偿还基金，亦未提存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

（20）保险业务收入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保证险	4,351,905
责任险	<u>301,151</u>
合计	<u>4,653,056</u>

（21）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原保险合同	<u>2,451,440</u>
合计	<u>2,451,440</u>

(22) 投资收益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09,567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309,065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226,5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8,757
已实现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77,33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70,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70,993</u>
合计	<u>11,312,372</u>

(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基金	<u>79,046</u>
合计	<u>79,046</u>

(24) 赔付支出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原保险合同 24,130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本社赔付支出内容均为间接理赔费用。

(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
款准备金

109,29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48

合计

110,946

(26) 税金及附加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印花税

341,623

合计 341,623

(27)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开办费	18,055,289
职工薪酬及社会统筹保险	14,801,483
租赁费	4,312,841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35,144
长期待摊费用	772,297
招待费	494,889
咨询费	454,112
其他	<u>2,980,104</u>
合计	<u>42,906,159</u>

(28) 所得税费用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 -

递延所得税 19,762

合计 19,762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税前亏损 (31,046,571)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61,643)

无须纳税的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1,944,333)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267,440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9,458,298

所得税费用 19,762

(2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净亏损 (31,066,333)

固定资产折旧 841,370

无形资产摊销	387,4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6,8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046)
投资收益	(11,312,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19,762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81,43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2,451,4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817,1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13,073,67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002,938)</u>

(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486,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u>3,486,622</u>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486,622</u>

7、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发生率、赔付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社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及巨灾风险：

- ▶ 保费风险—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频度及损失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保费可能不足以支付未来的赔款及费用，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 ▶ 准备金风险—由于已发生未决案件在未来的赔付金额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导致赔付可能超过准备金金额，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 ▶ 巨灾风险—突发且造成巨大损失和引发大面积保险索赔，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社保险业务包括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

目前，风险在本社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社の保険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內，因此按地域劃分的保險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內。

本社保險風險按險種劃分的集中度於附注六、19 按險種劃分的分析中反映。

3)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理賠費用、賠付通脹因素及賠案數目，基於本社の過往賠付經驗確定。在數據組或保單組合規模太小難以得出有意義的結論時，應該考慮內部基準和外部基準，但應該確保合適性；當業務組合、產品設計和市場發生變化時，應考慮數據的相關性；須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等）對估計的影響，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結付延遲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設將影響未決賠款準備金。若干變量的敏感度無法量化，如法律變更、估計程序的不確定性等。此外，由於保險事故發生日、報案日和最終結案日之間的時間差異，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金額於資產負債日存在不確定性。

索賠進展表

由於本社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成立，運營未滿 1 年，因此未披露索賠進展表。

若其他因素不變，預期賠付率比當前假設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將導致当期稅前利潤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 6,700 元。

(2) 金融工具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a)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社不持有外币资产和负债，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汇率波动不会对本社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b)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社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券及基金。

本社在法律和监督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督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社资产负债表日全部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除货币市场基金外）在市价上下浮动10%时，将对本社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市价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会员权益的影响
+10%	155,928	3,518,418
-10%	(155,928)	(3,518,418)

(c) 利率风险

本社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社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

本社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敏感性分析

于2017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本社本期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人民币201,664元或增加人民币204,254元。

(d)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本社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短期同业存单、信用级别较高的短期融资券和企业债、质押式回购和在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因此本社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社主要通过建立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制度，明确各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等方式来管理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在本财务报表中均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已反映本社所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于2017年12月31日，本社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且无重大金融资产发生逾期或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减值。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社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社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信用质量

本社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和同业存单。于2017年12月31日，本社100%的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为AA级或以上。于2017年12月31日，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符合资格的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2017年12月31日，本社所有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

本社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社认为与活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本社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本社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社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社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各种到期负债。本社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社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对于一个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因为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是带有概率随机性质，无法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经验而估计的。

下表列示了本社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3) 资本管理

本社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社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社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社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社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社的业务和会员利益最大化。

本社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社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社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本社从2017年6月28日（注册成立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本社按照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及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556,045,573
实际资本	556,045,573
最低资本	7,319,71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59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597%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上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i) A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ii) B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iii) C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iv) D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关于2017年第3季度风险综合评价（分类监管）评价结果的通报》（财会部函〔2017〕1437号），本社最近一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

8、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社的关联方：

- 1) 对本社投入初始运营资金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 2) 本社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本社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投入初始运营资金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u>持有者名称</u>	<u>投入比例</u>	<u>注册资本</u>
潍坊中骏	83%	人民币 5 亿元
长安责任	17%	人民币 1 亿元

本社其他权益持有者在未投保成为本社会员前，不享有对本社的经营表决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社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社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人民币 335 万元。

(4) 本社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1) 保险业务收入

长安责任	1,920
关联自然人	<u>150</u>

合计	<u>2,070</u>
2) 业务及管理费	
长安责任	
代垫开办费	<u>3,385,822</u>
合计	<u>3,385,822</u>

代垫开办费为本社在筹建期间，长安责任代垫的职场租金等费用。

9、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社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社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社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17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社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10、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17年12月31日

软件等无形资产	<u>4,471,200</u>
---------	------------------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社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汇总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655,215
1到2年（含2年）	9,894,128
2到3年（含3年）	824,511
3年以上	<u>-</u>

合计	<u>21,373,854</u>
----	-------------------

11、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社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分保账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社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本社无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该层级包括从估值服务商获取公允价值的债券。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公允价值由管理层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在某些情况下，本社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社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

验做出的假设。

下表列示了本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和负债：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u>2,079,046</u>	<u>-</u>	<u>-</u>	<u>2,079,046</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	44,833,189	-	44,833,189
-权益工具	<u>78,383,625</u>	<u>-</u>	<u>-</u>	<u>78,383,625</u>
合计	<u>80,462,671</u>	<u>44,833,189</u>	<u>-</u>	<u>125,295,860</u>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过转换。

除上表披露的金融工具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1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社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社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决议批准。

(六) 审计意见

2017年本社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308018_A01号审计报告认为本社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友建工财产相互保险社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7年6月28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本社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保险、市场、信用、操作、战略、声誉、流动性等七大类风险，为了有效管控这七大类风险，本社针对每一风险类型制定了风险管控措施。具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措施如下：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本社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具体包括保费及准备金风险、巨灾风险。

保费风险，是指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频度及损失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保费可能不足以支付未来的赔款及费用，从而使本社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准备金风险，是指由于已发生未决案件在未来的赔付金额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导致赔付可能超过准备金金额，从而使本社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巨灾风险，是指因重大自然灾害或事故而造成损失的。

本社主要通过健全完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加强产品创新，完善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机制，有效控制产品设计与定价风险；完善承保、理赔操作流程，加强业务分类管理，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加强理赔关键环节管控，加大理赔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加强准备金评估与管理，合理准确计提准备金；加强再保合约管理，分散业务经营风险，减少保险风险集中对本社的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本社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社通过完善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投资授权、审批管理，采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持续监测本社面临的市场风险，建立市场风险监测和内部报告机制，分析市场风险对本社偿付能力的影响。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本社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社通过内部信用评级对潜在投资产品进行信用评估，多维度设定投资限额，加强投资交易对手及再保险交易对手

资信管理，制定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流程，明确应收考核方法等降低本社信用风险，同时通过定量、定性的监测指标及时监测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并建立信用风险内部报告机制及时报告。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社已初步搭建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办法》《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管理办法》等，从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操作风险分类、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使用方法和流程，为本社的操作风险管理实践提供了制度依据。

为了加强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本社开展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的搭建工作，明确了损失事件上报信息内容，准备制定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上报模板，为损失事件分析提供了数据支持。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由于本社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本社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社通过实施舆情监测及分析上报、关键点风险排查、及时识别并启动声誉风险处置等关键举措，有效提升声誉风

险管理水平，本社声誉风险管理整体情况较好，未发生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声誉事件，未出现需启动媒体危机事件应急预案情形。

流程建设方面，本社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声誉事件分级管理、声誉风险的责任追究及考核机制，分别从声誉风险的防范、处置、责任追究及考核等方面明确了处理流程和时效。

6、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本社战略与市场环境、本社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为规范战略风险管理，本社先后印发了《战略风险管理制度》等，对战略风险管理目标，组织管理体系和工作职责，战略规划制定、实施、调整、评估、总结等进行明确，为战略规划的实施、风险管控提供依据。

根据本社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各项发展目标逐月分解，确保战略有效落地实施。本社坚持对上述战略落实重大风险实行持续监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风险控制的效率和效果，目前已经实现了部分经营监控指标的预警和控制。通过系统数据预警监控与人工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风险监控，并及时跟踪回馈并、督促整改。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社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社印发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在本社原有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内容以及管理策略进行了进一步深化。其中，首先明确了本社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社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与部门职责，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程序、流程及具体要求；其次，对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及考核提出了要求；再次，对流动性风险指标以及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及报告进行了阐述；最后，对流动性风险监督、考核及问责提出了进一步要求。

此外，本社还印发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预案明确了本社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定义及分类，规范了本社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理组织及各部门职责，并对流动性风险监测与应急处理措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二）风险控制

本社建立和完善与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财务状况相适应的，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与偿二代体系相互衔接和配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本社承担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风险限度内，确保所承担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017年度，本社健全和完善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任命了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社的首席风险官，形成了由董事

会负最终责任、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具体包括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室、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及本社其他部门，形成事前识别、事中监控、事后监督的三位一体全流程、全方位、全环节的风险管理体系。

2、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本社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基础工作建设，借助偿二代风险管理全面实施契机，按照健全内控，精细管理，保障本社全面均衡可持续发展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保险、市场、信用、操作、战略、声誉和流动性七类专项风险管理制度、配套实施细则和相关办法。同时，进一步明确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机制等事项，以及对各类风险的管理要求。截至目前，本社共建立健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有关的制度和 workflows 120 余项，极大完善了本社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3、搭建风险偏好管理体系

鉴于我社开业时间较晚，本社于 2017 年底搭建了风险偏好管理体系，将本社的风险偏好定位为“偿付能力不低于监管标准线，保障本社合规、稳健经营”，从资本、监管、业务发展、收益、流动性等方面规定了本社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

在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基础上，本社制定了一系列风险监测指标，定期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超过安全范围的风险指标进行风险提示，相关部门积极进行风险处置。

4、提高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

为检查、评估本社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系统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监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社准备组织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稽核检查评估工作。

2017年10月，本社下发通知开展2017-2018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风险管理制度和执行效果显著提升。

5、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为了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本社制定并下发了《偿付能力重大突发风险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和《偿付能力突发风险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应急管理的组织架构、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上报路径、处置措施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使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报告和处置有据可依。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社经营范围为住建及工程领域的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2017年，本社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产生保费收入的险种是保证保险和责任保险两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	------	------	------	-------	------

保证保险	435.19	262760.14	0.00	227.86	-3529.22
责任保险	30.12	19564.80	0.00	25.43	-714.58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数
实际资本（万元）	55604.56
最低资本（万元）	731.97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54872.5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596.5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54872.5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596.55

2017 年末，我社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7596.5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7596.55%，均保持在 150%以上，满足保监会监管要求。

(二) 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因我社于 2017 年 6 月开业，无 2016 年末的偿付能力相关数据作比较。

六、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 2017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召开会议 2 次（含临时会议 1 次），共

审议 28 项议案，内容涉及发展规划、公司治理、资金运用、高管聘任、薪酬考核、风险管理等事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其中：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 次，共审议 27 项议案。2017 年度内根据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内容涉及治理信息、产品信息、关联交易信息、偿付能力信息等。

2017 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在制定发展战略、推进治理建设、强化风险管控、支持经营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支持经营层开拓创新，走差异化发展之路。2017 年金融监管和市场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监管政策整体上趋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中小保险公司的发展环境整体上比较艰难。董事会根据金融保险市场新情况及汇友相互发展实际，对战略发展规划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讨论，明确了汇友相互的发展方向和定位。汇友相互应利用好相互保险的优势与特色，围绕住建领域的改革发展政策，深耕住建保险领域这一块细分市场，走专业化、差异化发展道路。

二是加强经营层班子建设，提升经营管理能力。董事会结合汇友相互开业初期的管理和业务需要，相继聘任了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充实了经营班子。同时完善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逐步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是建立健全制度，提高风险管控水平。2017年，董事会指导经营层在风险管理、合规经营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了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管理，使汇友相互在满足偿二代监管要求的同时，牢固树立了风险管控意识，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贯穿于整个经营管理过程。

总之，2017年董事会与管理层沟通顺畅，管理层作为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执行机构，能够积极主动贯彻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目标和计划。

（二）2018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8年是汇友相互发展的关键一年，随着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保险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所面临的经营环境更趋复杂，市场竞争也更为激烈。作为新开业的专业性相互保险组织，如何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经营模式和业务增长点，是决定能否适应市场新形势和保持稳健发展的关键。2018年，董事会主要有三项工作：

一是加强对发展重要战略问题的规划和指导。董事会要发挥好对经营层的决策指导作用，对涉及本社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重要经营策略调整等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和规划，为经营管理提供前瞻性的指导意见。

二是强化经营信息的跟踪与分析。逐步建立完善经营信息通报制度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一方面，管理层要定期向董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通报本社的经营管理信息和监管政

策信息，并进行简要分析；另一方面，发生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三是完善相互保险治理建设。监管部门一直比较关注保险公司的治理建设，2017年曾在全行业开展了公司治理检查。汇友相互新开业，而且是一种新的保险组织形式，尽管在治理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加强了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董事会运作等方面的管理与规范，但还不完善，下一步将根据监管要求和汇友相互自身发展实际，从制度上、机制上、执行上强化治理建设，防范治理风险。

汇友建工财产相互保险社

2018年4月25日